湄职院学〔2021〕13 号

关于开展2021年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各系（院）：

国家助学贷款是我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中的重要内容，是大力促进教育公平，有效阻断贫困的代际传递，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提供经济保障的重要手段。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福建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闽教助中心[2021]9号文件精神，秉承好事办好，实事办实的工作原则，配合福建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银行共同把此项工作落实好，提高助学贷款工作成效，确保贷款业务平稳有序开展。2021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已开始，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及时指导学生在时间节点前完成相应手续。

一、工作要求

各系（院）要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内容、办理要求、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及时传达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充分享受国家资助政策的支持和保障。

（一）严格审核贷款贴息资格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在校期间所需利息均由国家财政承担，因此要求申贷学生必须经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格认定，审核未通过或未申请资格认定的学生，将无法享受贷款贴息。

（二）自愿选定贷款经办银行

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可以在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建省分行之中，自愿选定其中一家进行申请，但不能多头申请贷款，一经发现将取消该生的申贷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贷款期限（不含厦门）

学制+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在校三年的贷款利息由国家财政承担，毕业后利息由学生自己承担，学生申请后还本宽限期可延长至毕业后+5年，这段时间可还利息不还本金，毕业5年后开始还本金和利息。

二、首贷操作流程

2021年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照以下步骤办理，2021年春季学期已进行困难认定的学生可直接跳过①至④步骤：①学生下载“福建助学APP” ->②注册登录并填写相关信息->③核对 学籍信息无误（高中或中职应届学生应填写高中或中职学籍信 息）->④点击“贷款资格认定”模块，填写并完善相应信息-> ⑤选择经办银行-> ⑥县级资助中心审核学生贷款资格和生源地 信息-> ⑦按照已选定的经办银行要求，办理正式贷款手续-> ⑧签订贷款电子合同。具体办理要求如下：

（一）贷款资格认定

1.认定范围

生源地为福建省内地区（不含厦门）并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已获助学贷款的本年续贷学生无需再次认定。

2.认定程序

（1）已进行困难认定的学生：2020-2021学年已通过“福建助学” APP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无需贷款资格认定（系统将自动判定为“审核通过”），仅需于2021年6月8日-6月20日，登录系统选定贷款经办银行即可。

（2）未进行困难认定的学生：2020-2021学年未通过“福建助学” APP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需于2021年6月20日-7月10日登录“福建助学APP- 贷款资格认定子系统”，填写家庭经济困难量化测评信息、贷款资格认定信息、提交佐证资料并选定经办银行。

（3）生源地县级资助中心审核

学生户籍所在县级资助中心对学生生源及户籍情况进行审核，不再重复审核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资格认定审核通过后，学生可联系生源地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经办银行正式申请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

（二）贷款手续办理

通过贷款资格认定的学生，根据已选定经办银行的要求，办理正式申贷手续。

**1.国家开发银行。**选择经办银行为“国家开发银行”的学生， 需携带学生及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学生证（新生需录取通知书原件），由共同借款人陪同，到县（区）教育局（资助中心）办理贷款电子合同面签手续。**福建省外生源可详询当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否**需提供《在校证明》及上述其它材料到县（区）教育局（资助中心）进行贷款电子合同面签。

**2.福建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选择经办银行为“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学生，可通过“福建农信微信公众号”、“福建农信助学官网”、“闽政通APP”，拍照上传身份证、学费证明、学生证（新生需录取通知书）和高校确认函（入学报到后提供），签订助学贷款电子合同。手续全程线上办理，无需提供纸质材料。贷款申请时间：每年7月15日—10月15日。

**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选择经办银行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建省分行”的学生，通过关注“福建华安助学”微信公众号或“华安助学微信小程序”，拍照上传录取通知书和高校回执（入学报到后提供），在线签订助学贷款电子合同。手续全程通过手机线上办理，无需提供纸质材料，无需到邮储网点办理。

4.贷款申请时间：每年7月15日—10月15日。

三、续贷操作流程

（一）国家开发银行：

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https://sls.cdb.com.cn>（注意：请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qq或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填写 200 字左右的续贷申明后，根据贷款申请步骤操作即可。续贷时间：每年5-7月，需在7月10日前完成续贷申请。

（二）福建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登录“福建农信微信公众号”或“福建农信手机银行APP”点击续贷申请，填写续贷申请表，完成之后点击提交，系统会返回学生对应的经办资助中心和银行。续贷时间：每年7月1日-9月30日。

（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安保险承保）：

学生无需在“华安助学”上进行任何续贷操作，但需下载《贷款受理证明》提交至学校资助管理中心。续贷时间：每年7月1日-9月30日。

四、高校确认

（一）上交材料

1.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上交《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

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福建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贷款的上交《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安保险承保）贷款的上交《贷款受理证明》，并填写《2021年生源地贷款学生明细表》，模版由学院学生资助中心提供。

2.以上所有材料由各系（院）统一收齐后纸质材料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作为学校审核的依据，并统一留底保存，电子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245214215@qq.com。截止时间：每年9月16日前。此项工作在9月开展，另行详细通知。

（二）学校确认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生报到注册情况及上交材料进行网上审核确认，以便银行放款。截止时间：每年9月30日。

五、注意事项

1.通过贷款资格认定后不一定要贷款，没有进行贷款资格认定一定不能贷款。未贷款的困难生应当动员其全部进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格认定。

2.贷款资格认定工作仅针对**首次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续贷学生在本学期末可根据经办银行的相关要求提交续贷申请即可。

3.特别提醒

因会计核算管理要求，2021年起我校生源地助学贷款账号进行变更，请学生续贷时**一定**核实，变更后账户信息如下：

行号：102394012004

户名：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1405010229022079347

开户行：工商银行莆田荔城支行

学生在应用时如有疑问，可拨打我省学生资助热线服务电话：400-0096095。

六、助学贷款补充贷款—“兴才计划”高等教育贷款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大金融知识宣传力度，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金融消费意识。国家助学贷款资金无法满足学费或就学其他费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在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基础上，通过正规金融渠道申请“助学贷款补充贷款”。目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建省分行和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已开办相关业务，有需要的学生直接通过“福建助学”APP申请“兴才计划高等教育贷款”或关注“福建华安助学”微信公众号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补充个人助学贷款”。为有教育支出需求的大学生家庭提供正规的贷款渠道，避免学生因为有需求，借不良网贷、不良校园贷。

此项补充贷款供学生家长申请，可以用于子女大学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生活费和其他专项开支。可以申请额度3-20万，最长期限20年，在校期间及毕业后5年内只需要还利息。

只要是在校大学生或拿到高校录取通知书的高三毕业生家长都可以申请，申请过国家助学贷款依旧可以申请兴才计划。家长可拨打15659580761 林老师或 4000096095 福建省资助服务热线咨询具体业务。

七、常见问题：

A问：我是福建省外户籍可以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格认定吗？

答：福建助学App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格认定只针

对户籍是福建省的学生，外省户籍学生可根据生源地所在教育局规定办理，无需通过“福建助学”App申请资格认定。

 B 问：学生是福建省户籍，但App提示“生源地贷款资格认定仅对福建省户籍学生开放”，学生无法申请是什么原因？

答：在后台家庭经济情况信息采集的资料审批页面，检查一下该学生是不是在提交助学金申请的时候在“户籍地址”没填写或户籍填了外省，如果是这类学生，系统会自动拦截。针对这个问题我们跟省资助中心进行了沟通，正在开发相关功能，上线后学校可以修改学生户籍，修改后学生就可以申请了。如果大家碰到这类学生，可以先登记下来，后续统一处理。

C问：实名认证时提示身份证被占用怎么办？

答：学生是否更换了登录账号，若是，可告知学生使用首次注册的账号登录，并解除身份证绑定后再使用新账号实名认证；若不是，询问学生是否在秋季学期进行过民主评议或助学金申请，把身份证号绑定在了其他同学或老师的手机上，如果是，可以请同学或老师把他的身份证号解绑，他自己就可以重新实名认证了。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工作处

2021年6月17日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印发